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四題：\$ 6,000計劃

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三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林大輝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 6,000計劃」（計劃）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啓動的分批登記期，已於本年十一月五日完結，當局共收到超過400萬份登記表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各個年齡組別、本地或境外合資格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的登記人數為何（以表列形式分項列出）；

（二）已提出登記但不符資格準則的登記人數目，以及他們不符資格的原因為何；當中有多少是因為沒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智能身份證而不符資格；多少人提出覆核及上訴，以及結果為何（以表列形式分項列出）；

（三）多少市民已領取支票；65歲或以上的市民選擇於各區郵局領取支票的人數；以及當局有否作出任何安排，協助他們於郵局領取支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四）除上述的市民外，其他已登記的市民何時會收到款項（列出時間表）；

（五）預計有多少市民選擇領取6,000元連200元獎賞；政府因此而增加多少開支；

（六）至今，計劃熱線186000接獲的查詢數目及內容為何（以表列形式分項列出）；

（七）各政府部門有否接獲任何與計劃相關的投訴；若有，投訴的詳情為何（以表列形式分項列出）；

(八) 有否評估現時計劃的進度及安排是否令人滿意，以及令人滿意的原因為何；會否就計劃進行檢討；如會，何時進行，以及會否向本會提交檢討報告；如否，原因為何；

(九) 鑑於澳門特區政府宣布會連續第五年於二〇一二年繼續向澳門居民派發款項，有否評估這有否對香港特區政府構成壓力；如有構成壓力，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十) 會否考慮於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財政年度，再次向市民派發現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十一) 鑑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代表團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意見，認為香港如果沒有出現重大的外來衝擊，來年的預算案可終止向全民發放款項的措施，政府有否就該項意見作出評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十二) 鑑於有社會人士認為，計劃並非一項善用社會資源的措施，建議政府應該集中資源幫助社會上較需要援助的市民，政府有否就該等意見作出評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一)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成功登記「\$ 6, 0 0 0元計劃」的人數約 4 1 8 萬，其中約 4 萬人屬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各年齡組別的人數分布載列於附件表一。

由於登記安排同樣適用於身在香港或境外的合資格人士，我們並無按登記人所在地劃分的人數資料。

(二)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約有 6, 0 0 0 份登記表格涉及不符合資格準則人士，即不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身份證準則）及／或不滿 1 8 歲（年齡準則），其中不符合身份證準則的個案約為 5, 6 0 0 宗。我們至今收到 6 8 宗覆檢申請，1 0 宗已完成覆檢，其中 4 宗維持原有決定，餘下 6 宗處理後證實僅涉查詢而非覆檢。

(三)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有超過 5 萬名屬首批年齡組別（即 65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人士經香港郵政成功登記，當局亦已陸續向他們寄出領取支票通知信。由支票發出當日起計，登記人最長可於一年內前往郵政局領取支票。

接獲通知信的市民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自行選定的郵局領取支票。設有領取支票服務的 56 間郵局，有 50 間已特別安排於十一月十九、二十六日及十二月三、十及十七日，連續五個星期六延長開放時間至下午五時，專注處理「\$6,000 計劃」領取支票的事宜，便利市民。有關資料已詳列通知信上以供參考。

(四) 其他已登記的合資格人士如通過銀行登記，經核實符合資格準則後，一般會在登記後約十個星期內直接通過指定的銀行帳戶收取款項；如通過香港郵政登記，經核實符合資格準則後，一般會在登記後約十二個星期內獲郵寄通知前往選定的郵局領取支票。

(五) 二〇一二年四月距今還有四個多月，難以估計最終選擇領取 6,000 元連 200 元獎賞的人數。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登記的情況。

(六)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6,000 計劃」的查詢熱線 186000 共處理超過 22 萬宗電話查詢，詳見附件表二。

(七)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我們就「\$6,000 計劃」共接獲 859 宗投訴，詳見附件表三。

(八) 自「\$6,000 元計劃」啓動以來，我們一直密切監察計劃的實施情況，並就有關登記及發放款項的安排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及適時向市民公布計劃的進度和相關訊息，以讓合資格人士便捷地按計劃進行登記及領取款項。計劃從啓動至今，已有 400 多萬市民登記，合資格市民亦陸續獲發款項，整體運作暢順，進度良好。我們會繼續注視計劃的實施情況，作出相應的安排。

(九) 至(十二) 在制訂每年的財政預算時，我們都會審視當時的財政狀況及考慮香港的需要和相關政策，再作出決定。

完